

- (一)申訴不符前條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經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三)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十四、本校受理性騷擾之申訴，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決定處理之。

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校校長指定校內教職員工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校校長就校內教職員工、或遴聘外部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合計一至三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並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五、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十六、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申訴處理委員會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為調查申訴案件，得另成立調查小組，負責性騷擾案件之調查(含相關人員訪談、紀錄等)、調查報告撰擬及研提處理建議等。調查小組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女性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三)申訴處理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

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調查結束後，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載明理由，移送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處理。

(五)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2、前目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3、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六)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十七、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如係權勢性騷擾以外之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十八、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九、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以書面撤回申訴。

前項撤回申訴後，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撤回如委任代理人提出者，受委任人應有特別代理權。

二十、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二十一、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依規定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二十二、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出救濟。

2、教育人員得依教師法提出救濟。

3、其他人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出救濟。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得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起救濟。

二十三、本校不得因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者，如經查明屬實，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二十四、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送交考績委員會或相關成績考核會為適當之懲處；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五、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六、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教職員工兼任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二十七、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且奉校長核可後發布施行並公開揭示，修正時亦同。